

公布106年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
1	石門好源香米	陳明君	106.02.02	桃園縣龜山鄉農會(桃園市龜山鄉大同村自強南路65號)	產品名稱為香米,惟品種鑑定結果內容物無香米品種	第14條之1第1款
2	金仙米	合德碾米工廠	106.02.03	金高產雜糧行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94號)	包裝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
3	苗栗三義-鯉魚米	品安家有限公司	106.02.02	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49號11樓)	1.產地未標示於包裝正面明顯處2.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,未印刷或打印於包裝或容器上3.未標示負責廠商、電話及地址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
4	泰國香米 (4717546058360)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	106.02.02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(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1鄰嘉里路15號)	異型粒分析值7%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之最高限度(秈型白米4%)	第14條之1第1款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,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,裁處書1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,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,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等項目,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,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

行政 處分
命限期改正
裁處3萬元罰 鍰
命限期改正
命限期改正
電話號碼及地